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六零”）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世安，男，1965 年 6 月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在华东政法学院担任讲师；199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 CEO、党委副书记；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0 年 2 月至今任龙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三六零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独立董事所必需的独立性，具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本人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上，本人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	亲自出席
刘世安	4	4	0	0	2	2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并根据专业特长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2023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在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媒体报道及相关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与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就公司业务、财务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上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

务状况，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良好支持。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充分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状况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获取了做出独立判断的大量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相关会议文件和其他资料并及时准确提供，对本人存在疑问之处及时解答，为本人客观审慎的投票表决并发表专业意见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对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参与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2023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参与审计委员会对《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要求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对财务负责人张海龙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张海龙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有意聘任张海龙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发布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3 年度业绩预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根据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本人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全年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要求，未出现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本着诚实守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按照国家法律及公司赋予的权利，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股东及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认真审核公司各项重大事

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世安

2024年4月18日